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萧钢构关于中标重大 EPC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河南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和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高铁新城IV项目包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河南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和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高铁新城IV项目包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2,013,097,58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2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基本情况：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高铁新城IV项目包 EPC 总承包工程

2、合同双方

发包人：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4）

3、承包范围：实现项目完整使用功能、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设计、勘察。

4、工期：630 日历天

5、合同金额：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2,013,097,580 元。其中，本工程建安费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1,981,603,600 元，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31,493,980 元。

6、结算支付方式：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分阶段结合实际工程进度支付。

7、双方义务：

发包人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等。

承包人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及进度，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约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推动专业分包业务向 EPC 总承包模式转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项目合同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